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津卫老龄〔2020〕484号

## 市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完善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老年健康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布局合理，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75%；服务内容更加精准，老年人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 80%；服务质量显著提升，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资源配置更趋优化，家庭病床服务能力达到 1 万张，设立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均设置不低于 30 张的老年或康复床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健康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内容包括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不断提高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中医药膳食疗科普等活动，推广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到2022年，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率达到80%。通过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健康巡讲等活动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相关政策，营造关心支持老年健康的社会氛围。鼓励新闻媒体开设老年健康专栏、专版，各级老年大学（学校）要将健康教育纳入重要教学内容，充分发挥社区“手机课堂”的优势，指导老年人学习老年健康相关知识。普及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方式和方法，提升老年人参加科学健身的意识。统筹推进老年健身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基层老年人体育组织，到2022年，40%的街道（乡镇）建立指导老年人体育活动的基层组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基层老年人协会、老年大学（学校）等，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自觉主动维护身心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海河传媒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预防保健，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

依托我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落实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到 2022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 80%。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对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以老年人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连续、综合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到 2022 年，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实施失能预防项目，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继续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对于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中符合《天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津住建房管〔2019〕50 号）要求的，优先支持加装电梯。（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疾病诊治能力，推动老年医学科建设

根据我市医疗服务资源的功能定位，逐步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转为老年专科医院。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推行多学科协作诊疗，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慢性病诊治，提供专业就医路径指导，协助预约上级医院门诊和检查等转诊服务。着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和特需上门服务。到2022年，家庭病床服务能力达到1万张。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

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各级医疗机构在就诊、检查、取药等环节执行老年患者优先制度；60岁以上老年人减免挂号费；为老年慢性病患者提供稳定、持续的用药保障，落实老年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简化老年患者代取药手续；为行动不便等有需要的老年患者提供陪检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服务，到 2022 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

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推广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到 2022 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75%。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部分具备条件的二级或一级医疗机构转为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逐步建立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年护理、康复服务供给增量机制，推进护理、康复床位建设。到 2022 年，设立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均设置不低于 30 张的老年或康复床位。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新建有设置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护理、康复床位达到总床位数的 20%。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性或专科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护理、康复床位。到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 提高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 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其照护者每年提供至少 1 次的健康服务, 包括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 同时将失能老年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各类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乡镇)医养服务设施以及具备条件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等, 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各区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 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支持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提供照护和急救培训, 提高其照护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强安宁疗护服务, 树立生命教育新理念

根据医疗机构的功能和定位, 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有条件的开设临终关怀科, 有条件的区可建设安宁疗护中心, 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的开展。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制定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营利性



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鼓励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健康课程，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2020年，开展我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的老年人健康干预及评价标准，长期照护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长期照护专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基本标准和服务规范，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和管理指南，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等，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推行、落实。完善上门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内容、标准、规范及收费和支付政策，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鼓励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天津银保监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出台实施扶持政策，在土地供应、



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加大对涉农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城乡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积极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学科发展。加强老年医学、老年健康等相关科学研究，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支持老年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老年健康相关适宜技术研发与推广。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药学、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老年健康人才培养，支持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壮大老年健康人才队伍。加强老年健康促进、老年医学及其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建立培训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与老年护理服务需求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护理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到2022年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等工作。完善老年健康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拓宽职业发展前景。（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 研发生产可穿戴的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等, 探索开展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 促进健康支持、居家养老等智能终端与系统的完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汇集信息资源, 逐步形成老年医疗健康大数据, 推进数据信息共享融合, 为老年人智慧健康服务提供支撑。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 推动线上线下结合, 开展智慧健康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纳入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结合实际制定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

